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
誠徵教育部計畫專任助理(專任專業輔導人員)公告

一、聘期：

1. 初聘：按實際報到日起聘，試用期為三個月，工作表現考核成績合格，聘期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2. 續聘：本案人員係非正式編制之專任助理，視工作表現考核成績是否續聘，惟若當期計畫已執行結束或已無計畫經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畢業，具心理師證照，工作态度熱誠、主動積極，有大專校院學生諮商輔導實務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1. 個別諮商與院心理師業務。
2. 高關懷學生追蹤。
3. 危機與特殊個案協處。
4. 導師業務(導師知能相關研習規劃與辦理、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維護、導師費製作、輔導服務傑出教師資格審核)。
5. 協辦同儕輔導業務(義工培訓、服務規劃及課程活動執行)。
6. 本組行事曆與共同時間表單彙整。
7. 身心科駐診醫師諮詢。
8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待遇：

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，聘任人員碩士學歷以上者，以行政專員第五年薪級支給(45,656元)。具專業證照加給於試用期滿後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加給評量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准加給。

五、應徵方式：

1. 檢附應徵資料：(1)履歷表(2)自傳(3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4)相關經歷證明影本(5)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，如專業證照、專業訓練證明等；郵寄履歷資料請一併填寫電子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NVfr2nP787QMhdwbA>

2. 於115年7月8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41103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，信封註明『應徵專任心理師』。
3. 檢附資料經初審通過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(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
4. 正取1~3名(擇優錄取)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3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職，則依序通知遞補)。

如有疑問請來電聯繫林以琇心理師(04-23924505分機2390)